

應徵夜間保全不求工作只為偷錢 上班第一晚就捲款潛逃

2020-07-08 10:38 聯合報 / 記者邱瑞杰／基隆即時報導

基隆市陳姓男子、許姓男子是高中同學，2人一起向保全公司假意應徵夜班保全，上班第一天就搜括社區警衛室，拿了住戶存放的網路購物貨款4千多元，一走了之，早班保全接班時才知出狀況。基隆地院審結，依業務侵占罪判陳5月徒刑，判許6月徒刑，得易科罰金。全案可上訴。

判決指出，陳男和許男是高中同學，2人都曾當過社區保全。由於缺錢花用，2人去年年初在許的租屋處，一起向保全公司投遞履歷表，應徵正職夜班保全員工作。

負責徵選保全公司伍姓協理通知許男，去年2月19日先到公司負責的八堵路一處社區見習後，伍要許隔天晚上正式到班，擔服夜班保全。

許在上班前幾個小時打電話給伍，佯稱身體不適無法上班，推薦陳男代班。陳在去年2月20日晚上7點抵達社區警衛室，在伍指導及監管下，與日班林姓保全員交接2件住戶委託的網購物品貨款共4630元。

伍見陳對保全工作堪稱熟悉，當晚11點多離開警衛室。21日凌晨0點多，陳打電話給許工作狀況，許要求陳到附近超商的找自動櫃員機，用無摺存款方式把貨款存進他的帳戶。

陳因不諳操作櫃員機，無法存入，又不敢直接侵吞貨款，要求許到社區來。許在21日凌晨4點多搭乘計程車抵達社區警衛室，在許授意下，陳把抽屜內4630元放進口袋，搜尋確認無其他現金或值錢財物後，兩人一同逃離現場。

21日上午6點多半多，早班保全到了社區沒看到陳，到了交班時間仍不見人影，察覺有異，才發現貨款不見了，馬上通報伍，經調閱社區監視錄影畫面，發現陳、許形跡可疑報案。基隆地檢署偵結，將陳、許依業務侵占罪嫌起訴。

許男接受檢方偵訊時一度認罪，坦承侵占款項並已花掉，但在法院審理時否認犯行。法官讓許與陳對質，陳證稱許在去年2月20日並未生病，僅是懶洋洋不想上班，才要他代班，並描述無摺存款不成，許到社區的過程。2人拿了錢就返回祥豐街住處，一起把4630元花光。

法官指出，陳與伍姓證人敘述情節大致相符，陳、許當時同住，應徵簡歷表通訊地址也相同。陳所說情節不僅與證據相合，也較符合常理。如許不知情，何以第一天上班，即不到班？又為何「身體不適」，卻仍在半夜搭乘計程車前往社區警衛室？凡此種種證被許所辯不足採信，判2人都有罪，刑期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



陳男和許男向保全公司假意應徵夜班保全，上班第一天就搜括社區警衛室財物，被依業務侵占罪分別判刑5月、6月。記者邱瑞杰／攝影